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1)由



代表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 (不包括除外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 合併購股權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及 (2)股份要約結果及 (3)公眾持股量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華認購股份及可能由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

* 僅供識別。

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聯合發佈的有關完成新華認購事項的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要約截止

由富榮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要約並無修訂或延期。

股份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625,096股合併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約0.10%。

經計及涉及625,096股合併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50,625,096股合併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73.59%。

股份要約結算

就與獲接納的合併股份要約有關之合併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的相關股款已／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按照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接納表格之規定，於接獲正式填妥接納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於要約截止日期接獲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寄交相關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除新華認購股份、Noble認購股份及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接納的有關合併要約股份數目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合併股份或合併股份

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被轉借或出售者除外。

緊隨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股份要約提出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50,000,000股合併股份的權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約73.49%。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涉及625,096股合併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450,625,096股合併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約73.59%。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股份要約提出前；及(i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涉及625,096股合併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股份要約提出前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非公眾股東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¹⁾	243,600	0.05	243,600	0.05
認購人				
新華	365,000,000	59.61	365,625,096	59.71
Noble ⁽²⁾	85,000,000	13.88	85,000,000	13.88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450,000,000	73.49	450,625,096	73.59
公眾股東	162,032,387	26.46	161,407,291	26.36
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612,275,987	100.00	612,275,987	10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就其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發行代價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及通函。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243,600股合併股份包括部分該等代價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40,600股紅股合併股份。

2. 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曾擔任執行董事)全資擁有Noble。鑒於樊女士為本公司引入新華並參與新華認購事項的磋商過程，且新華要求樊女士參與Noble認購事項，新華與樊女士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收購守則，Noble及樊女士均為新華的實際一致行動人士。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股份(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161,407,291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約26.36%。

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妍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新華董事會成員包括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ii)王志民先生為大慶新華的唯一董事；及(iii)樊女士為Noble的唯一董事。

新華、大慶新華及Noble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陳斌先生、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于濟源先生及負廣瑞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認購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